

中華民國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二階段視訊評審 注意事項補充說明

- 一、指定場地檢錄時請使用(報名時)名冊與照片確認參賽學生是否為本人。
- 二、請將檢錄及評審現場實境錄影備查，供爭議狀況使用。
- 三、作者至各縣市指定之「場地」進行評審，請留意網路、防疫、防弊之相關規範。
- 四、團體隊伍若有作者於比賽當日為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健康管理者請於評審日上午 8:00 前向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(學生)得以居家進行線上視訊，其餘同隊作者仍需至各縣市指定之場地進行評審。
- 五、如承辦學校有作品參賽，請務必維持誠信原則。為求公平性，各參賽隊伍指導老師請勿擔任競賽場地工作人員，指導老師、家長等關係人請迴避，勿前往競賽指定場地。
- 六、評審時委員不會要求學生展示作品，特別獎亦同，評審時所呈現之物只有已提交審查過之簡報(PDF)資料；評審委員有可能請學生以紙筆寫下相關提問之回應例如數學科；請各縣市提供白紙及筆。
- 七、作者評審時，無需攜帶任何物品，簡報檔案由評審助理協助撥放，分享作者至評審結束，簡報呈現時只需操作上頁及下頁的功能。
- 八、每位參賽作者之帳密，請特別注意，正式評審時，每個帳號都僅供學生本人使用，違反規定者將整組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九、需使用符合視訊會議硬體設備之筆記型電腦硬體設備、視訊設備、麥克風及喇叭（麥克風、喇叭須避免回音，建議使用耳機麥克風進行），並經測試過後穩定之電腦，避免換場時發生不必要的狀況。如使用自己的電腦亦須符合上述規範。
- 十、作者報告時的順序由各隊自行安排，如有除了第一作者以外需操控簡報檔案之需求，請於進入視訊會議室時先行向科教館之評審助理提出(請參照使用說明手冊)。
- 十一、簡報 12 頁內容請多加練習，評審梯次表下週公告於大會官網。
- 十二、特別獎各別評審，分屬該獎項評審單位權責獨立處理，「聯發科技創造無限可能獎」訂 7 月 27 日視訊評審、「台灣康寧創新獎」訂 7 月 28 日視訊評審、「台灣昆蟲學會正瀚創新獎」訂 7 月 29 日視訊評審，請注意大會網站公告複審作品及評審梯次表，特別獎大會頒獎典禮時一併頒發。